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伟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案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兆

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